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本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，请根据第三章的标名称，逐项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芒市民族中学的芒市民族中学设施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套管式螺丝升降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蓓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59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章）：浙江金蓓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说明：

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。未按格式填写、漏填、未填的资格审查不过；
2. 请各投标单位如实提供及填写本单位企业情况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3. 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和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示同时对外公告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4. 企业划型标准和企业划分办法，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。
5. 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，须按逐项将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。